

本人: 陳瑜

公司: 南明美容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南明美容集團有限公司由開業至今已有 17 年,是從事代理美容纖體儀器及護膚產品等項目, 對美容界相關業務也很了解, 絶對同以加強保障公眾安全與權益作大前題, 所以我司都認為有需要對美容作業有所規管即此提高美容作業的專業性及認可性, 可是在規管的同時我們各方有否考慮到現實市場中實際的可行運作, 是要防止日後只有醫生作主導或只有大企業掌握的醫學美容中心市場, 扼殺數以萬計中小企的生存空間及消費者的選擇權益呢?

作為醫學美容儀器代理, 就香港的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為有潛在安全關注的美容程序所作的分類)有以下幾點的意見:

1. 是否把一班根本不屬於醫療範疇及完全不應識美容項業的人員作程序性強行監管者, 而造成只有醫生或專業的醫學人員才有資格營運主導; 在現行市場上超過百份之 90% 以上都由非醫生/牙醫或非醫療從業員進行以下操作程序, 涉及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及涉及體外能量源的程序, 目前都沒有任何嚴重事故及因以上程序出現死亡事故, 可是現在研究把該程序有列入醫療儀器規管下, 難予理解之下更擔心這樣差不多 4 萬名美容從業人員日後生計如何?

以微晶磨皮, 水磨嫩膚, 及水鑽加真空療程, 此儀器以單以我司過去 17 年銷售, 不同型號, 銷售給非醫生/牙醫或非醫療從業員超過千台, 如加上其他品牌, 相信數以千計的儀器是必定有的, 可是這數以千計的儀器絕對不是醫生操作, 但現在規管必須由醫生.牙醫進行, 其小組的建議是否存在利益輸送之嫌. 根本沒有考慮現行市場實質的運行. 同時有否想過數以千萬計之儀器同時在美容中心是不能使用下而作廢會做成項業經濟的損害可其之大呢?

2. 近年現行的美容院以受租金及人手工資的不斷上昇壓力等因素影響, 根本沒有可能只靠以往我們經常說的所為手作仔, 按摩, 針清便可以維持經營, 必須投放資金在快見效的高科技儀器上, 正正他們所購買及投資人大部份儀器都是現行第二及第三類的程序分類, 如果按此分類, 他們日後為了能有機會繼續經營, 他們必須同醫生或醫療人員掛鉤, 這樣在成本不斷上昇上, 最後走上關門之路, 這樣一班根本一直只是抱著為顧客追求美麗用心工作的中小企美容院老板及美容師就因這兩年因醫療死亡事故成為承擔責任及指責的角色, 而非出事的死亡事故的專業醫生.

3. 現有香港的醫生數目及人手, 如果把現有在市場上一直有美容師操作的儀器納入醫生操作, 是否加重現有的醫療人手壓力, 相信都是我們要去看病要找

美容醫生，應該考慮如何在現有的基礎上對美容師的執業資格有不同的級認可，按年資及考試的培訓制度，透過美容師經驗年資及考核獲取合資格的操作使用證明，這樣可提高消費者權益。